

臺北市政府 111.08.22. 府訴一字第 111608371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1307026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6 日 1 時許在訴願人經營之餐酒館（市招：「○○館」，地址：本市信義區○○路○○號○○樓，下稱系爭餐酒館），查獲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5 日 22 時 30 分至翌日 0 時間，有販賣酒類予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94 年○○月○○日生，下稱○君）飲用。經信義分局分別詢問系爭餐酒館之代理店長○○○（下稱○君）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1301559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130535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11307026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任

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2
違反事件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或少年者。
法條依據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58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餐酒館為餐廳，無法強制查驗證件，且○君用餐期間皆由同行友人點餐，訴願人於點餐及送餐時並未直接與○君接觸。又系爭餐酒館設有酒類專區販售酒品，每頁菜單亦標示警語，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經信義分局查獲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之○君飲用，有信義分局 111 年 3 月 26 日分別訪談○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君戶籍資料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法強制查驗證件，且未直接與○君接觸，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兒少保障法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酒予少年；供應酒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 18 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為兒少保障法第 2 條、第 43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 7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
- (一) 依卷附信義分局 111 年 3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上記年籍資料是否正確？……目前從事何業？答 正確。
。……我目前是臺北市信義區○○南山○○樓的○○代理店長……。
。問 警方於 111 年 03 月 26 日 01 時許於你們店內處理消費糾紛時，經查證當事人○○○……身分後發現未滿 18 歲且於妳們店內消費並發現有飲用酒精飲料之事實，是否屬實？答 是。問 當時你是否知悉該名女子於妳們店內有飲用酒精飲料之行為？答 我是看到她有嘔吐行為的時候才知道問 該名女子進入之包廂號碼（座位）為何？答 座位代號是 S2。……問 該座位有無消費酒精類飲品？答 有。問 該座位購買酒精類飲品的數量、金額及品項分別為何？答 都是調酒跟其他可樂、雪碧的飲料，消費了約新台幣 10000 元。調酒有芒果、楊枝甘露等等的調酒。問 你是否知悉店家不得提供酒精類飲品給兒童或少年？答 知道。……。」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另依卷附信義分局 111 年 3 月 26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請問你是否於何時至臺北市信義區○○路○○號○○

樓○○消費？答 大概是 111 年 03 月 25 日下午 22 時 30 分左右。問 請問你在上述店家待了多久時間？何時離開上址？答 應該有兩個小時。大概 111 年 03 月 26 日 00 時離開。……問 你在店家進行什麼消費？有無發票？可否提供警方？答 買調酒喝，酒精濃度比較少。有，好像掉在地上有被警方撿到，消費金額大概新台幣一萬多。問 請問你上述時段在包廂是否有飲用酒精類飲品？請問喝的酒種類為何？答 有。調酒。我才喝兩杯。問 請問上述酒精類飲品為誰提供？答 服務人員。……問 警方於 111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3 時 06 分對你進行酒精檢測，檢測值為 0.45ml/l 是否正確？是否為妳本人吹測？答 是。對。……。」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調查筆錄佐以卷附採證光碟可知，訴願人所經營系爭餐酒館之服務人員，至○君及其友人座位旁為其等點餐，餐點中含有酒類飲品，使未滿 18 歲之○君取得酒品並得以飲用，另○君亦表示其向訴願人購買調酒等語；縱非由○君直接點餐，服務人員應可預見○君及年齡相仿之同桌友人點用含酒類餐點而共同食用之可能，且無明顯已滿 18 歲之人陪伴用餐等情狀，即有增加使未滿 18 歲之人飲用酒品之危險性，則訴願人僱用之服務人員對於在場可能拿取酒類飲品飲用之○君是否年滿 18 歲即應提高其注意義務，如無法確認，即應拒絕提供，惟訴願人僱用之服務人員未請○君出示身分證明，確認○君是否已滿 18 歲即販賣酒類予○君及其友人，未為必要之注意及查證，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無過失；復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所聘僱服務人員之過失應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又訴願人雖主張其設有酒類販售專區及菜單已標示警語等情，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